

假處分、假扣押與親權事件之保全程序

台南市范小姐問：最近在電視上看到一位小姐為了女兒和一個外國人在爭監護權，後來這位小姐怕女兒被帶出國，所以就到法院去聲請禁止女兒出境的假處分，而法院也因此不准該小女孩出境，請問：什麼是假處分？跟假扣押有什麼不同？假處分要如何提起？這種親子關係的假處分跟一般的假處分有什麼不同？

答：

所謂「假處分」，是指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的請求，為了確保將來的強制執行可以順利進行，而聲請法院對於物的給付或是其他給付為必要的處置。這裡所說的金錢請求以外的請求，則包含物之交付的請求、行為或不行為、為一定的意思表示等等，實務上比較常見的，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有時會提出請求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某項行為的假處分，還有支票發票人也可能會對持票人提出禁止付款提示之假處分等。

至於債權人如果是對於金錢方面的請求，或是可以變換為金錢請求的其他請求，為了保全日後得以順利強制執行並受到清償，而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的財產加以查封，使債務人不能任意處分或移轉相關財產的程序，則是所謂的「假扣押」。有關假處分及假扣押等保全要件及程序，在民事訴訟法中則有詳細的規定。

又假處分如果沒有因為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是甚難進行強制執行的疑慮等情形，法院是不會核准的。至於一般假處分聲請的要件及程序，原則上跟假扣押差不多，例如：假處分的聲請，是由本案管轄法院或是假處分標的所在地的法院管轄。至於本案管轄的法院，則是指該請求之訴訟所繫屬之法院，或是應該繫屬的法院而言。而假處分的聲請，也需要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及其原因事實、假處分的原因、聲請的法院等事項。至於請求及假處分的原因，則應該加以釋明，也就是要提出相關事證，讓法院相信大概有這樣的請求及假處分的原因存在。假如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意提供擔保，或者是法院認為適當的話，那麼法院可以定出相當的擔保，命聲請人提供擔保後而准許該假處分的聲請。

但有關親權事件的保全程序，非訟事件法則有特別的規定，其中有關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即通常所稱的監護權行使）的酌定、改定或變更事件，是由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的法院管轄。而關於這類事件，法院作出裁定以前是可以依照聲請而命為必要的保全處分，且這種保全處分的裁定是不能抗告的。另外，這項保全處分則是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的規定，也就是原則上即依照前面所說的假處分程序來處理。

妳說的這位小姐因為對於女兒監護權的行使與生父發生爭執，所以她應會提出改定監護權的訴訟，而女兒如果先被帶出國外，以後縱然勝訴也確實會有很難將女兒要回身邊的顧慮，因此法院才會核准她的這項假處分聲請。

最後，假處分所必要的方法，是由法院以裁定來酌定之，這是因為假處分所欲保全的給付內容種類繁多，保全方式差異亦大，所以要由法院審酌後，用可以達到假處分目的的方法來處理。妳所說的這件事，因為小女孩只要不被帶出國，原則上就足以保全這位小姐未來假如勝訴的給付內容，所以法院才會作出以這樣的方法來假處分的裁定。

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第 522 條與第 532 條至第 536 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

